

大学章程

第五卷（中）

UNIVERSITY STATUTES

主编 张国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录

- 第五章 文学学士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 /521
- 第六章 研究生 /526
- 第七章 学位、文凭及其他资格证书 /535
- 第八章 直属学院与学院理事会 /698
- 第九章 学部总委员会监督下的学部、学系和其他机构 /705
- 第十章 校务理事会监督下的机构 /813
- 第十一章 大学职员 /824

第五章 文学学士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

文学学士

荣誉学士学位

根据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一号决议修订

1. 候选人应通过如下方式获得荣誉学位考试中的荣誉资格:名列该考试优等生名册中某一等级,或该优等生名册中“被宣布应获得荣誉学位”栏之下,或获得校务理事会的承认。现代与中世纪语言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 A 的荣誉,若非经校务理事会承认而获得,则仅能依照该荣誉学位相关规章的要求而获得。

获得方式

2. 在完成规定数量学期的学习后,学生将有资格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前提是他或她不早于该学位所要求全部学期的倒数第二个学期,按如下要求获得了荣誉。

(a) 在任何荣誉学位考试第二部分(综合考试第二部分除外)获得荣誉,前提是,如某一荣誉学位考试第二部分中的某场考试对于上次获得荣誉后一年和两年参加该考试的候选人有不同的要求,则该学生已满足对于“两年”候选人的要求;或

(b) 在任何荣誉学位考试中的第二部分 A 或第二部分 B 获得荣誉;或

(c) 在语言学荣誉学位考试(旧规章),或管理学荣誉学位考试中,若考试对于上次获得荣誉后一年和两年参加该考试的候选人有不同的要求,则执行与以上(a)项中所列同样的条款;或

(d) 在任意两个荣誉考试中获得荣誉,但学生在如下两个荣誉考试中获得荣誉,不适用于本条款:

(i) 两个第一部分 A;

(ii) 相同或不同的荣誉学位考试中的第一部分 A 和第一部分 B;

(iii) 以下考试的任意两项:考古学及人类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经

济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历史学和艺术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政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社会和政治科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以及神学和宗教研究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

(iv) 以上(iii)中所列的任一项考试以及其他荣誉学位考试中的第一部分 A 或第一部分 B;

(v) 化学工程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以及另一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 A 或第一部分 B;

(e) 在任意三个荣誉学位考试中获得荣誉;

(f) 对附属学生,若在附属学生规章或任何荣誉学位考试规章中有相关规定,则依照执行。

3. 在完成规定数量学期的学习后,^①早于文学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全部学期的倒数第二个学期获得第 2 条中规定之荣誉的学生,在下列情形下,将有资格获得相应的学位:

(a) 若不早于该学位所要求的全部学期的倒数第二个学期,他或她通过了以下考试中的一个:

(i) 法学硕士考试,前提是选择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的学生没有同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的资格;

(ii) 音乐学士考试,前提是选择获得音乐学士的学生没有同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的资格;

(iii) 某一哲学硕士学位(一年制)考试,前提是选择获得哲学硕士的学生没有同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的资格;

或

学习证明

(b) 若学生所在独立学院院长或其辅导员,根据一位或多位该时期教授过该学生课程的大学或独立学院教师的证明,提供他或她参与了相应的学习,并已在自其上次获得荣誉后的学期内均按要求参加了相应学习的证明。这样的证明不可适用于四个以上的学期,并且仅在该学生为获得该学位所就读的最后一个完整学期结束前第十天之前签署方可有效。

4. 为执行第 2 条,希望获得文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需在相应考试中获得荣誉,尽管该考试的优等生名册在学位授予大会第一天前尚未公布,若该考试的主考官在咨询相关的考官后,已在大会前足够时间通知教务长,某一学生一定会名列优等生列表中的某一等级或“被宣布应获得荣誉学位”栏之下,他或她在相应的大会中应有资格获得该学位。

5. 为执行第 3 条(b)而提交的证明须在相应学期的完整学期结束前送

^① 参见章程 B 第三章第 5 条、第 7 条至第 9 条。

达教务长处。其证明于完整学期结束后送交教务长处的学生,若该证明被接受,应支付 1 英镑的费用。

普通文学士学位

1. 根据本规章,若未首先成为某一荣誉考试、某一资格考试,或荣誉学位资格考试的候选人,任何学生均不可成为普通文学士学位的候选人。

2. 已通过三门普通考试并已住校九个学期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普通文学士学位。

3. 任何学生在其第三个住校学期结束前均不得被认定为已通过了多于一门的普通考试,在其第六个住校学期结束前不得被认定为已通过了多于两门的普通考试。

4. 以下人员将被认定为已通过一门普通考试:

(a) 已名列某一门普通考试或荣誉学位资格考试通过者名单的学生;

(b) 已名列某一语种的现代与中世纪语言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 A(优等生名册)的学生;

(c) 已在其第一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或在其第四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若该学生已参加过一次普通考试)的荣誉考试中获得荣誉的学生;

(d) 作为某一荣誉考试的候选人,在如下时间未能获得荣誉,但考官已对其普通文学士学位给予承认的学生:

(i) 在其第一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或

(ii) 在其第四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若该学生已参加过一次普通考试);或

(iii) 在其第七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若该学生已参加过两次普通考试)。

5. 以下人员将被认定为已通过两门普通考试:

(a) 尚未参加过普通考试且在其第四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在荣誉考试中获得荣誉的学生;

(b) 作为某一荣誉考试的候选人,在如下时间未能获得荣誉,但考官已对其普通文学士学位给予承认的学生:

(i) 在其第四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若该学生尚未参加过普通考试);或

(ii) 在其第七个住校学期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个住校学期(若该学生尚未参加过普通考试);或仅参加过一次普通考试。

基本条
件

学位要
求

注册

普通考
试计数

资格或荣誉学位考试的认定

考官关于所给予的承认的公告

由校务理事会(给予的承认)

6. 若候选人的辅导员提出申请,且考官亦如此建议,校务理事会可认定一位在资格考试或荣誉学位资格考试中未及格的学生通过一门普通考试。若该资格考试属于古典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 A 或东方研究荣誉学位考试第一部分,校务理事会应说明候选人获得该允许的作品(使用的)语种。

7. 若一名学生在校务理事会(根据考试候选人资格认定第 2 条)许可他或她为获得普通文学士学位而参加的任意荣誉考试中,或在校务理事会根据相关学部委员会或类似权威机构的建议,为某一特定学生核准的荣誉考试试卷组合中至少已经达到了普通文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标准,则他或她应被认定为已通过了一门普通考试。同时,依照校务理事会的决议,以上表现可被认定为相当于通过了两门普通考试。

8. 考官根据以上第 4 条(d)和 5(b),对其给予承认的候选人的名字应附在相关考试的优等生名册之后的如下标题下:

为普通文学士给予承认

对于古典学荣誉学位考试,现代与中世纪语言荣誉学位考试,东方研究荣誉学位考试,自然科学荣誉学位考试,或医学和兽医学荣誉学位考试(优等生名册中)公布于该标题下的候选人姓名,应附括号并在其中标注候选人获得该承认的科目。

9. 校务理事会根据第 6 条给予承认的候选人的姓名应由教务长单独公布。

文学硕士^①

1. 文学学士在其第一个住校学期结束后的六年以后,且自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已至少两年之时,可获得文学硕士学位。

2. 文学硕士学位可授予给担任校长一职者。

3. 文学硕士学位可授予任何根据章程 B 第三章第 6 条而有资格获得该学位的人员,前提是他或她:

(a) 已被录取为大学成员;

(b) 已年满 24 周岁(除非就特定案例校务理事会认为适宜给予此条款的豁免);

(c) 担任以下一个或多个职位:

^① 本章所述文学硕士为 Master of Arts(M. A.),剑桥大学的 M. A. 为荣誉学位,参见条例 2, II 相关章节内容。——译者注

(i) 独立学院院长；

(ii) 某一独立学院的院士(非荣誉院士)；

(iii) 大学职员；

(iv) 章程 J 第 7 条中特别指定的大学出版社的职位；

(v) 在为执行章程 B 第三章第 6 条而指定的某一大学机构中,大学为执行章程 A 第三章 7(e)而核准的任命;^①

前提是若相关人员担任以上(c)(ii)至(v)中说明的某个职位,且在其初次被任用或选举时未说明将任职直至退休,则他或她须已连续担任该职位或任意以上职位的组合连续达三年以上。

4. 候选人或其代表提出的文学硕士学位申请,根据规章 B 第三章第 6 条,应说明:

(a) 候选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

(b) 如有,其曾经被许可或核准加入的独立学院的名称;

(c) 候选人担任的大学职员、独立学院院长、独立学院院士或其他职位或任命;

并应送交教务长。

^① 为执行章程 B 第三章第 6 条,大学已指定地方考试委员会。

第六章 研究生

研究生入学一般规章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号动议和 20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号动议修订

入学申
请

1. 研究生入学申请应送交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

2. 每份申请应包括：

(a) 一份陈述,包括申请人希望参加的研究课程或学习课程,他或她希望开始就读的日期,以及他或她想要成为其候选人的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如有);

(b) 一份完整的研究生申请表格连同其他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可能要求的陈述和证明;

(c) 校务理事会和学部总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的建议所规定的申请费用。

3. 在特殊情况下,非大学或类似机构的毕业生,只要所提交的一般学历证明满足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亦可被录取为研究生。

4.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应将每份研究生入学申请通报给相关学部的学位委员会秘书,或其他经核准的与申请人选择的课程联系最紧密的机构,前提是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3 条做出的核准不受本规章的限制且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认为实验室或其他机构提供了合适的住处(如有这样的要求)。学位委员会应评阅申请材料并应将其意见通报给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若学位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否决某一申请,则该申请失败,秘书应如实通知申请人。若学位委员会同意建议通过某一申请,其建议将被最终决定申请通过与否的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纳入考虑。若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批准了某个申请,那么该申请人的姓名将被列入研究生登记簿。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不应批准一个研究生入学申请,除非:

(a)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能在大学或其他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地点较为适宜地学习其所申请的课程;并且

(b)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认为申请者对于其所申请的课程已有足够的资格和充分的准备。

在拒绝一个学位委员会建议核准的申请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给予学位委员会所任命的一位代表一次机会以解释学位委员会给出该建议的理由。

5. 在考虑学位委员会的建议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决定每位申请人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条件,他或她被录取的学期,以及他或她注册成为某一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候选人的条件。在拒绝学位委员会关于某个学生可注册为某一学位候选人的建议之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给予学位委员会任命的一位代表一次机会以解释学位委员会给出该建议的理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在考虑了学位委员会的推荐后,有权:

(a) 改变一名学生的入学条件和他或她注册为某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候选人的条件;

(b) 将一名曾注册为哲学博士学位候选人或工程博士学位候选人的学生注册为理学硕士或文学硕士(M. Litt.)^①学位候选人。将一名曾注册为工程博士学位候选人的学生,注册为哲学博士学位候选人;

(c) 将一名曾注册为哲学博士、理学硕士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候选人,但在其身作为其中某学位候选人期间尚未提交学位论文的学生,注册为哲学硕士学位候选人。同时可允许该学生将其哲学博士、理学硕士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课程学习的不超过三个学期计入其作为哲学硕士候选人的学习时间;

(d) 注册一名已经核准可获得哲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成为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候选人,并且允许这样的学生将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根据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决定的学期数计入其作为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候选人的学习时间;

(e) 注册一名已经核准可获得研修硕士(M. St.)学位或教育学硕士学位的,或已获得以上学位的研究生,为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候选人,并且允许这样的学生将其研修硕士(M. St.)学位或教育学硕士学位课程学习的不超过三个学期,或其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非全日制学习的不超过五个学期计入其作为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或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候选人的学习时间;

(f) 自其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学期或其后的学期起,将某一研究或学习课

^① 此处的文学硕士是指 Master of Letters(M. Litt.)。参见哲学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规章。——译者注

程的候选人,注册为某一特定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的候选人;以及

(g) 决定学生研究或学习课程的任意学期不计入其哲学博士学位、工程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文学硕士(M. Litt.)学位、哲学硕士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要求的学习时间。

以上各项的条件是,在行使上述(a)至(g)款所赋予的权力时如与学位委员会的建议相违背,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给予学位委员会所任命的一位代表一次机会以解释学位委员会给出该建议的理由。

录取

6. 若非哲学博士、工程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中第1条(d)和第2条中提到的特殊情况,研究生录取须在其正式进入一个独立学院和入学之后方可正式生效。

奖励或
奖学金

7. 研究生不得被认定为任何面向本科生的大学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奖项、奖章,或类似奖励的候选人。对其他奖励,为执行有关候选人入校时间的规章,一名非大学研究生的学生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学期,应被计算为他或她的第十个在校学期,并且,根据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中第2条,或根据工程博士学位规章中的第3条,由校务理事会给予学生承认的学期数,应在执行本规章计算学生在校学期数时予以承认。任何学生根据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中第1条(c)中的规定开始休学的学期,或任何根据哲学硕士学位规章中第5条的规定开始休学的学期,除非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另有决定,将不被予以承认。

修读课
程要求

8. 每位研究生都应参加:

(a) 经过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和建议其入学的学位委员会核准的研究课程,或经上述委员会同意由其他学位委员会核准,并由相关学位委员会任命的导师指导研究课程,同时遵守学位委员会为此做出的所有特殊规定;或

(b) 工程博士学位规章中规定的进修或研究课程;或

(c) 哲学硕士学位相应专门规章中规定的,经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和相关学位委员会核准,由相关学位委员会任命的导师指导的高级研讨课程,同时遵守学位委员会为此做出的所有特殊规定;

(d) 大学文凭或证书规章中规定的,或为完成其他大学或相似机构的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一部分的研究课程或学习课程。

学位委员会应就其对所管理研究生的一般监督工作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学位委员会应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和导师通报全部导师的任命,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有权就学位委员会的任何任命提出反对意见。

每位导师每年应至少一次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送交关于其所指导的所有学生学习情况的书面报告,以便其通报相关学位委员会。该报告应按如下时间送交:

(i) 若所指导的学生是研究生,则在复活节学期;

(ii) 若所指导的学生注册为哲学硕士学位候选人或须首先为研究生文凭的候选人,则在米迦勒学期;

(iii) 如导师发现学生没有在他或她的学习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步,或不能满足为他或她制定的条件,或不能达到学位或资格证书的标准,则可在任何时间提交。

9. 相关学位委员会应有权要求研究生参加一场其设定的进阶考试。该考试的时间应不晚于学生注册成为研究生后的第二个学期的假期结束前,或为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决定的时间。对于注册为哲学博士、文学硕士(M. Litt.)或理学硕士在职学位的候选人,这一进阶考试应不晚于其正式注册后的第四个学期。根据本规章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在考虑学位委员会的建议后决定进阶考试前的多少个(如有)学期应计入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中第1条或哲学硕士学位规章中第4条的规定的学习时间。

进阶考试

考官有责任就考试向学位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学位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转交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

支付给非剑桥大学雇员的考官的酬金(不包括不享受学校津贴的副讲师)应在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下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决定。

10.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有权剥夺任何人的研究生资格:

(a) 若他或她不再是某一独立学院的成员;

(b) 若他或她成为研究生后未能支付学费;

(c) 若学位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认为,第9条中提及的进阶考试报告显示该候选人没有资格继续他或她的课程学习;

(d) 若在完成三个学期(若注册为全日制学生)或五个学期(若注册为非全日制学生)的学习后,他或她没有注册为任何一个学位的候选人,前提是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就此已和学位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

(e) 若学位委员会同意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的关于以下情况的意见:

(i) 学生没有努力到使之满意的程度;

(ii) 学生没有满足为其指定的要求;

(iii) 学生被认为显示出不能达到他或她可能成为候选人的理学硕士、文学硕士(M. Litt.)、哲学硕士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的标准。

11. (a) 在距离大学教堂10英里内居住的,或在大学内工作,或按照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M. Litt.)学位规章中第4条和第5条或工程博士学位规章中第2条(a)或哲学硕士学位规章中第4条的规定工作的研究生应按照学费规章中第11条的规定,为直至(且包括)其为哲学博士、文学硕

费用

士(M. Litt.)、理学硕士学位提交学位论文或修订版学位论文的学期,或者其完成哲学硕士学位或其可能注册为候选人的其他资格证书所要求的学期缴纳学费。

(b) 注册参加某一相同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研究生,应缴纳相同的学费。^①

(c) 至少 40% 全职工作于学校某机构^②的人一旦被录取为研究生并注册为哲学博士、文学硕士(M. Litt.)或理学硕士学位候选人或以论文和口试考核的哲学硕士学位候选人,或研究生证书的候选人,在其继续被学校雇用的任何学期,他或她只需要支付本国学生和欧盟学生学费标准(标准 D)的三分之一。

(d) 尽管有(a)或(b)款的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和相关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下,对刚刚完成其注册成为候选人的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所要求的研究或课程学习学期和住校学期的学生(并且他或她既不是学校员工,也不在距离大学教堂 10 英里范围内居住),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可要求其为直至(且包括)其提交学位论文或修订版学位论文的学期,或者其完成哲学硕士学位或其注册为候选人的其他资格证书所要求的学期缴纳每学期 50 英镑的费用。

(e)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根据相关学位委员会的建议,可以经济困难或其他其认为适宜的理由,为某一个特定的学生减免(a)或(d)款规定的费用。

(f) 若一名学生的学习课程要求他或她有一段在相关机构的指导课教学经历,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可在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下减免(a)款规定的费用。

12. 若一个哲学硕士学位考生或其他文凭或资格证书的候选人的辅导员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该学生因病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准备或参加考试,尽管与相关规章相冲突,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有权做出以下决定:

(a) 核准其获得该学位或资格证书,而无需参加进一步的考试,条件是只有在相关学位委员会判定他或她已参加了大部分的考试后,他或她方可获得核准;或

(b) 允许候选人在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咨询相关学位委员会后选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参加考试或补考。

^① 对于在五年内完成哲学博士学位的非全日制学生或在十个学期内完成文学硕士或理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每学期的学费应为全日制学生的 60%。对于 C 学制的哲学硕士候选人,学费应在其录取之日确定,并可按年度分期付款分两年支付。

^② 这里所说的机构是在校务理事会和学部总委员会监督下的机构。候选人须持有与学校签订的雇用合同方有资格减免学费。若他或她在取得学位前不再被大学雇用,则他或她应为剩余的课程时间交纳相应的费用。本条暂不适用于独立学院、大学出版社和剑桥考试委员会的雇员。

因疾病
给予的
承认

在以上决定做出后的一个月內,候选人可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拒绝意见。

13. 希望成为其他大学或类似机构某一学位或资格证书候选人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为其在大学内的任何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学习时间,提供他或她已按要求在该时期从事学习的证明,前提是,其导师认为可提供一份课程记录陈述。这份证书应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签署。每一份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签发的证书、信件、陈述或文件都需支付 7 英镑。

14. 费用应依照如下规定支付给研究生导师:

(a) 费用不能支付给章程附录 J 中所列的大学雇员,以及同样符合章程 D 第二章第 5 条为附录 J 所列大学职员制定的条件,可以离职学习的大学雇员。

(b) 以上述(a)为条件,

(i) 第 11 条(a)或(d)中涉及的学生应向监督他或她的导师每学期缴纳 55 英镑的费用;

(ii) 在相关学位委员会的要求下,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可为符合哲学博士、理学硕士和文学硕士学位规章中第 1 条(b)或符合工程博士学位规章中第 2 条(a)或符合哲学硕士学位规章中第 4 条的研究生向其辅导员每学期缴纳 55 英镑费用;

(iii) 当享受根据第 11 条(e)做出的学费减免的当事人未完成他或她注册或已申请注册成为其候选人的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的要求时,其导师应被支付每学期 55 英镑的费用;

(iv) 当享受根据第 11 条(e)做出的学费减免的当事人已完成了他或她注册或已申请注册成为其候选人的学位或其他资格证书所要求的研究课程学习及住校学期时,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决定涉及该学生的费用是否需支付给其导师。

研究生资格证书考试结果的审查

根据 2008 年 2 月 6 日第二号动议修订

1. 以下规章适用于本规章附录中所列的任何大学考试,并且仅限于候选人未能通过其参加的资格证书考试的情况。

2.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有权就学位和其他资格证书的任何考试,驳回相关学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某一候选人的建议或决定,以供学位委员会做进

一步考虑。

3.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考虑由任何候选人或其代表提出的关于当次考试的申诉意见,这些意见仅在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向该学生通告考试结果之日起6个月内收到时方可予以受理。根据本条,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就依据本条提出的任何申诉意见咨询相关学位委员会。

4. 在考虑第3条中候选人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诉后,若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认为候选人所参加的考试完全正常因而该申诉不符合事实,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如实通知该候选人。若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认为候选人所参加的考试存在问题,他们在咨询相关学位委员会之后,有权将这个申诉意见递交给根据第6条组成的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

5. 在通知候选人第4条中所述的结果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应将候选人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诉意见递交给根据第6条组成的审查委员会,这些意见须在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秘书向该学生通告考试结果之日起6个月内收到方可予以受理。

委员资格

6. 根据本规章被任命的审查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校长,或一名就此事项任命的代理,作为主席;

(b) 两名学部总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学部总委员会应成立一组愿意担任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摄政院成员,该组成员应为12人,每年米迦勒学期任命四名成员,自下一个1月1日起任职3年。当申诉意见被研究生教育委员会递交至审查委员会时,学部总委员会应任命两名成员组成审查委员会专案组。在从小组中选择成员任命其为审查委员会成员时,学部总委员会应排除任何之前曾参与该案的人员。被任命为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应任职至该案结束。

7. 学术秘书,或由其任命的代理应行使审查委员会秘书的责任。

8. 本规章所称的“申诉人”指提交申诉的学生或其代表。

9. 审查委员会秘书应告知申诉人本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有正当理由,申诉人有权就任何一名成员的资格提出反对意见。校长应就任何此类反对做出裁决,他或她的决定即最终裁决。若校长支持某一此类反对,其他人员将被任命以代替被反对的人员。

申诉理由

10. 审查委员会应审阅任何根据第4条或第5条的规定提交的,其认为据如下一条或多条理由构成申诉的意见:

(a) 存在考官不知情的与考试直接相关的(不包括候选人课程相关的)重要事实;

(b) 考试过程中有程序性违规行为,且其性质构成对若违规行为未发生考官是否会做出同样结论的合理怀疑;

(c) 考试过程中有明显的歧视、偏袒或不公正评判的证据。

若审查委员会认为申诉不满足以上任一条理由,他们可驳回该申诉并视具体情况通知申诉人和研究生教育委员会。

11. 当其申诉将被审查委员会受理时,申诉人应提供其申诉的全文陈述以及该申诉的依据,并于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日期前送达。审查委员会应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申诉人有资格出席该听证会并由不多于两位顾问陪同。两位顾问均应为研究生会的职员、剑桥大学学生会中的休假职员或摄政院成员。其中一位顾问应被许可作为申诉人的代表并代表其发言。

12. 任何审查委员会收到的,第 11 条中所述的申诉陈述应可供下列组织或人员浏览:

- (a) 研究生教育委员会;
- (b) 相关学位委员会;
- (c) 相关的考官;
- (d) 其他审查委员会指定的任何人员。

以上几类人员均应有机会就该申诉向审查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陈述。这样的陈述可包括考官的报告或其摘录。审查委员会在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下有权请其他人员或团体撰写陈述。

13. 根据第 12 条提交给审查委员会的陈述应可供申诉人以及该条中其他类别的人员浏览并获得就其发表评论的机会。

14. 审查委员会应审阅根据第 4 条或第 5 条提交的申诉或意见,并有权驳回,或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

审查委员会的
裁决

(a) 要求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或相关学位委员会重新考虑其之前对该案的決定;

(b) 要求考官重新考查该候选人;

(c) 若候选人未参加过口试,要求考官主持一次口试;

(d) 若候选人参加过口试,要求考官再主持一次口试;

(e) 允许候选人提交一份修改版的学位论文、专题论文或练习供原考官评阅;

(f) 要求学位委员会任命一位或多位额外考官就该候选人提交的作品撰写独立的报告;

(g) 要求学位委员会任命新的考官代替原考官,并许可该候选人:

(i) 由新考官重新考核,或

(ii) 提交一份修改版的学位论文、专题论文或练习供新考官评阅;

(h) 要求考官[原考官或根据以上(g)新任命的考官,视情况而定]重新设计一套考卷或其他练习,以供候选人在审查委员会指定的安排下参加考试。

15. 审查委员会秘书应就委员会的决定及其理由向申诉人以及规章(12)中所述的其他各类人员发出书面通知。

16. 审查委员会就某一案例的决定应为最终裁决。

临时规章

17. 以上规章适用于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举办的考试。根据本规章,考试应被视为举办于:(a) 若考试包括笔试,则在第一场笔试举办之日;(b) 其他考试形式下,在相关机构收到候选人的论文或其他作品之日。

附录

上述规定适用的考试

神学学士学位考试

兽医学博士学位考试

哲学博士学位考试

专门规章规定的哲学博士学位考试

工程博士学位考试

理学硕士学位考试

文学硕士学位(M. Litt.)考试

〈研究硕士学位〉^①(M. Res.)考试

哲学硕士学位考试

研修硕士学位(M. St.)考试

研究生证书考试

以下方向文凭考试:

经济学

法律

国际法

^① 经校务理事会同意,在由 2008 年 7 月 16 日第五号动议核准的章程修订案中插入尖括号中的文字,并自章程修订案获核准后的首个 10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七章 学位、文凭及其他 资格证书

本章所列条例由学部总委员会制定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经公示修订(2007—2008 学年《通讯》,第 991 页)

1. 工商管理硕士考试的候选人须经工商管理学学部学位委员会核准,该委员会应为每一位候选人指定其候选人资格开始的时间。

候选人
资格

2. 学位委员会可核准其认为符合要求的、根据其学习经历有资格参加管理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生为工商管理硕士考试候选人。

3. 第 2 条中的申请应在申请人希望其获得候选人资格的日期之前的 3 月 31 日之前送交学位委员会秘书,委员会有权审阅该日期后提交的申请材料。

4. 工商管理硕士考试学习课程应包括工商管理学的如下方面:基本技能及实用知识,组织整合,所在环境中的组织。根据候选人的选择,课程应由以下某一类课程组成:

学习课
程

(a) 一年制课程

为期一学年的课程,包含三个住校学期。

(b) 两年制综合课程

为期两学年的课程,包含三个住校学期以及不少于一年的督导自修和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工商管理学学部委员会为此款之执行而认可的组织中的工作经历。

(c) [开放式课程]〈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①

为期两年的,包含一定数量课程单元和项目作业的课程,应包括[不少于 200 小时]〈不少于 300 小时〉^②的校内指导课以及不少于 120 小时的学部

① 尖括号中的文字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代替方括号中的文字。

② 同上注。